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康妤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1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康妤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六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康妤綻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均係竊盜罪，其犯罪類型、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、2罪相隔時間不到6月、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，經受刑

人表示意見後回覆本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康妤婕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竊盜	竊盜
宣　告　刑		拘役15日	拘役50日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4年8月2日	115年1月18日
偵　查　機　關 年　度　案　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85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速偵字第50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港簡字第195號	115年度港簡字第20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4年度港簡字第20號）
	判　決　日	115年3月13日	115年3月9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港簡字第195號	115年度港簡字第20號
	確　定　日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8日
備　　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7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78號